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
及
盈利預警**

本公佈由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銷售額為約人民幣99,9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金額約人民幣101,700,000元輕微減少約1.7%。

由於中美貿易摩擦，於報告期間，原設備製造商業務的若干客戶開始向東南亞及印度製造商下達訂單並減少對本集團的訂單。為應對此狀況，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i)嘗試通過降低毛利率以保留現有客戶；ii)挖掘新客戶；及iii)接納毛利率較低的訂單。因此，預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率將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24.6%減少至約19.0%。

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為董事會基於本集團現有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該資料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者不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公佈，該公佈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景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景東先生及梁子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煒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金保教授、陳少華先生及安娜女士。